

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VC 塑溶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6月11日，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VC塑溶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鹿寨县工业园二区飞鹿大道267号，系利用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号生产车间），建设PVC塑溶胶生产线，以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烷烃溶剂油、碳酸钙、氧化钙、聚氯乙烯树脂等为原料，经混合搅拌→熟化→检测→过滤器过滤→灌装→成品等工序生产PVC塑溶胶。项目占地面积3358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3.13%，建成年产6000吨PVC塑溶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VC塑溶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6月28日，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以“鹿环审字〔2017〕16号”文《关于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VC塑溶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

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18年1月3~4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VC塑溶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制冷系统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制冷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处理，最终排入洛清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废气，下料在密闭间操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从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源强在75~80dB(A)，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后排。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监测值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相应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场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

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路洪宇	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任	13788473456
2	成员	廖振华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077209988
3	成员	黄俊表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4	成员	杨崇毅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7724261

柳州市桂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